

四川省絮用纤维制品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梳棉胎 2 床，其中 1 床作为检验样品，1 床作为备用样品；被类 2 条/件，其中 1 条/件作为检验样品，1 条/件作为备用样品；绗缝制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枕、垫类产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主要涵盖床用絮用纤维制品，包括以棉花、羊毛、化纤等为填充物的被类、枕垫类产品及绗缝制品，不含羽绒羽毛、蚕丝类床用絮用纤维制品。表 1 为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检验项目，表 2 为填充物为纯棉花的絮用纤维制品填充物检测项目。

表 1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或 GB/T 2910.11—2024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或 FZ/T 30003—2024
		GB/T 16988—2013
		GB 18383—2007 附录 C
		GB 18383—2025 附录 C

表 1（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甲醛含量 ^a		GB/T 2912.1-2009
3	pH 值 ^a		GB/T 7573-2009
4	织物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唾液色牢度 ^b	GB/T 18886-2019
11		重金属 ^c	GB/T 30157-2013
12		邻苯二甲酸酯 ^c	GB/T 20388-2016
13	附件要求 ^d		GB 31701-2015
14	填充物	蚤、蜚、臭虫等可能传播疾病与危害健康的节足动物及虫卵和蟑螂卵夹	GB 18383-2007 中 5.1 条 GB 18383-2025 中 5.1 条
15		异味	GB 18401-2010 GB 18383-2007 中 5.3.4 条 GB 18383-2025 中 5.2.6.2 条
16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e	GB 18383-2007 中 5.1 条 GB 18383-2025 中 5.1 条
注：a. 不考核纯棉花填充物。 b. 仅考核婴幼儿用品。 c. 仅考核安全类别标注为 GB 31701 的 A 类具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织物产品。 d. 仅考核标注为 GB 31701 的产品。 e. 仅考核 GB18383-2007 第 4.1.1、4.1.2、4.1.4 条、仅考核 GB18383-2025 第 4.1、4.2.1、4.3.1 条。			

表 2 棉花及梳棉胎通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杂率 ^a	GB 18383-2007 中 5.2.3 条 GB 18383-2025 中 5.2.3 条

表 2（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级别（等级） ^b	GB/T 35932-2018 GH/T 1020-2000
3	重量 ^c	GB/T 22796-2009 GB/T 22796-2021 GB/T 35261-2017 GB/T 35932-2018 GH/T 1020-2000 FZ/T 81005-2017
注：a. 仅考核标注执行标准为 GB/T 35932 的产品。 b. 填充物为非梳棉胎的产品不考核。 c. 仅考核负偏差。		

注：1.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383-2025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796-2009 被、被套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GB/T 22797-2009 床单
 GB/T 22843-2009 枕、垫类产品
 GB/T 22844-2009 配套床上用品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5261-2017 被胎
 GB/T 35932-2018 梳棉胎
 FZ/T 81005-2017 绗缝制品
 GH/T 1020-2000 梳棉胎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

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四川省絮用纤维制品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